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97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97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鸿仁**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该项目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乌财科教【2023】167号、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批准，按照上年年报学生人数进行资金金额分配，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初中生均94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来执行。用于学校各类基本支出及安保服务费用支出，旨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主要用于学校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等日常必要支出，办公费等支出;②主要用于学校安保服务支出、试卷印刷费用、学校设施维护、材料费;
  
实际完成情况为：该项目在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全部完成。该笔项目资金使我单位在2024年10月至次年4月供暖面积7218平方米全部正常供暖，供暖面积覆盖率达到100%；我单位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由2024年2492人提高至2567人，特教学生4人，生均公用经费1428元/人，生均特教经费6000元/人；该笔项目资金改善了我校教学条件，使学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学习，教师在舒适的环境中教学，提高了学校的教学质量，提高了我校学生综合素质，促进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全达到计划预期。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67号、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件批准，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中央等资金，共安排预算303.93万元，于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经费303.93万元，全年资金未调整，实际使用262.05万元，全年执行率86.22%。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303.93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实际支出38.47万元，手续费0.19万元，水费实际支出5.78万元，电费实际支出3.7万元，邮电费实际支出3.86万元，学校公用取暖费实际支出22.38万元，物业费22.46万元，维修费67.04万元，材料费8.89万元，劳务费实际支出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实际支出48.64万元，购置固定资产34.76万元，各项支出合计共262.05万元；③预算执行率：86.2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随着对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教研、特教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对校园设施进行维修，按时缴纳学校水电费，学校安保服务费，劳保材料等各项日常开支。通过本项目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实施在2024年10月至次年4月供暖面积7218平方米全部正常供暖，供暖面积覆盖率达到100%；我单位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由2024年2492人提高至2567人，特教学生4人，生均公用经费1428元/人，生均特教经费6000元/人，能够有效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在舒适的环境学习，教师在舒适的环境中教书育人。保证学校安保费用正常发放，保证学校基本的水电费、电话费、网费、暖气费正常支付，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完整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实施在2024年完成12个月学校物业安保服务费，学生体检费，校方责任险，对校园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按时缴纳学校水电费等各项日常开支，能够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最后，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进行描述均来自劳务派遣公司、学校人事、教务处和财务室票据签字完整准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67号、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通知的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为：该项目于2024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303.93万元，于2024年底执行262.05万元，执行率达到86.22%。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2）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67号、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通知”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我校根据学校的全年计划，按时足额支付电费6次，支付水费12次，保障供暖面积7218平方米，项目的产出质量，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供暖覆盖率达到100%；（4）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效益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效益指标，我校通过提高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条件指标来体现该项目达到的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的有力实施，切实保障了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为学校更好的服务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学生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项目效果，学生的满意度均达到了100%。（5）主要经验及做法：我校年初合理计划开支，对于大的支出提前做计划。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使我校的各项工作能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对我校的人文环境、教学质量、硬件设施都有很大的提升。一是学生受益效果显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群众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广大学生受益十分明显，大大降低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率，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公正。二是学校运转规范有序。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办学条件取得明显改善。三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助力了脱贫攻坚工作的推进，为教育脱贫提供了保障。（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有几下原因：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水费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支付水电费次数与计划支付水电费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次数/计划支付次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水电费的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支付水电费的次数。
  
 支付电费次数
  
 供暖面积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供暖覆盖率 实际获得供暖服务的面积与总面积的率，用于反映和量化供暖服务的覆盖范围。 供暖覆盖率=实际获得供暖服务的面积/总面积×100%。
  
实际获得供暖服务的面积：在某一地区已经接入供暖系统并实际享受供暖服务的供暖区域面积。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指学校实际执行与预算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我校预算执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支出/全年预算）×100%。
  
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
  
若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条件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能否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在校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在校学生是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自治区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73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67号）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财会【2023】18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36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36 87.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电费次数 5 5 100%
  
 支付水费次数 5 5 100%
  
 供暖面积 5 5 100%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 100%
  
 供暖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条件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支付学校大型维修项目，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办公费，安保服务费，印刷费，学生体检及校责险，办公用房取暖费，其他材料费等。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三定方案中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由上级单位下发乌财科教【2023】167号、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支付电费次数、支付水费次数、供暖面积、资金使用合规率、供暖覆盖率、项目预算控制率、提高我校办学硬件设施，学生满意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学校年初工作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通过学校各项费用缴纳凭证以及财务支出明细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且各项指标均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乌财教科【2023】167号、【2023】173号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其中：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初中生均94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来执行。通过结合上述标准和我校实际人数，确保预算编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校合理运用城乡义务保障经费机制-公用经费补助，办公费、印刷费实际支出38.47万元，手续费0.19万元，水费实际支出5.78万元，电费实际支出3.7万元，邮电费实际支出3.86万元，学校公用取暖费实际支出22.38万元，物业费22.46万元，维修费67.04万元，材料费8.89万元，劳务费实际支出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实际支出48.64万元，购置固定资产34.76万元，各项支出合计共262.05万元。学校在物资采购方面分为春季、秋季两学期，后勤部统计各办公室、各年级组采购需求，进行统一购买；按照每年学校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在水电费上做足预算，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定期缴纳学校办公用房取暖费，对学校公共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36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校2024年累计收到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补助303.93万元，全年预算303.93万元，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303.93/303.93）\*100%=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各项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标准和预算用途规范使用。其中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我校在2024年使用城乡义务保障机制经费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安保服务费等支出。本年度财政拨款303.93万元，全年执行262.05万元，预算执行率86.22%。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3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超过5000元的资金需要学校党支部会会议通过方可实施；50000以上的支出需上报教育局，经教育局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落实资金出处方可实施。需要合规的政府采购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36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97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97小学财务管理办法》与《乌鲁木齐市第97小学财务报销支出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97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政采云合同及线上相关手续、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次数”的目标值是≥4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次，原因是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设置得过于保守，实际超目标完成任务。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统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年共支付电费6次。实际完成率：150%，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支付水费次数”的目标值是≥12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次，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统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年共支付水费12次。实际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7218平方米，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供暖面积7218平方米，根据热力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应交采暖费明细表供暖面积数，实际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5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的目标值为100%，2024年实际完成值为100%，2024年度我校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我校2024年资金使用合规率的总结作为佐证材料反映我校2024年度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合规率完成值为100%，故学校资金使用合规率得分为10分。
  
质量指标：“供暖覆盖率”的目标值为100%，2024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我校2024年应交采暖费明细表及支付采暖费的缴费凭证作为佐证材料反映我校2024年度供暖覆盖率，供暖覆盖率完成值为100%，故学校供暖覆盖率得分为10分。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20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为12个月，我校2024年度项目根据学校制定的计划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到位后均进行及时拨付，实际完成值为12个月，项目完成时间完成率为100%，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支出303.93万元实际支出262.0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支出/全年预算）×100%=262.05/303.93×100%=86.22%，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故项目预算空置率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条件”，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发放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20份，回收问卷20份，有效问卷20份，经统计选择“很满意”的为20份，所以学生满意度平均值为100%，故学生满意度指标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满足学生受教育的基本要求。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教师培训费、设备更新维修经费等。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保障，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可以激励和保障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共享，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主要采取定额方式，即按照生均标准乘以在校生数来确定预算额度，忽视了学校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不能反映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特色发展，忽视了教育的成本的变化和影响因素，不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忽视了预算的绩效导向和激励作用，不能有效促进学校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另外，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公用经费管理制度不完善。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制度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各地各校在管理上存在差异和混乱；缺乏明确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导致各级政府和部门在管理上存在问题，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导致各类主体在管理上存在消极和失责。
  
3.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还有待提高，部分学校为了迎合评估，导致经费的浪费，或者为了教育改革跟风盲目采购或重复采购，导致经费使用重复。另外，也存在一些使用效果不明显或者不符合预期的现象，如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导致经费与教育目标等不相适应或者不相协调，导致经费与教育质量、效果、满意度不相匹配。
  
4.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
  
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1.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
  
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没有转变传统的行政化、指令化、一刀切的管理观念，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
  
2.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
  
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
  
3.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
  
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从定额向定量转变，从统一向差异化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灵活适应、绩效导向。
  
2.健全公用经费管理制度机制，明确权责范围和协调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之更加统一规范、协调高效、有序运行。
  
3.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质量，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规划指导，加大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结果、影响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使之更加符合需求、适应发展、体现价值。
  
4.强化公用经费监督评估能力，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九年义务制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经过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和学校党支委会审批；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